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总第 197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 25 个市级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 年 3 月至 6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组织对全市 25 个市级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 46 个下属单位。审计结果表明，25 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见附表）：

一、预算编制不够规范。2 个部门 4.1 亿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13 个部门 2.43 亿元预算编制不完整；5 个部门预算或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不规范。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3 个部门超预算、超标准列支或错列培训费共 13.69 万元；12 个部门存在用车审批手续不全或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准确、报销附件不全等问题；1 个部门未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支 1.42 万元；1 个部门未经审批购买非新能源车；1 个部门未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租用的通勤车上座率仅 25%；1 个部门支出 176.57 万元未编报培训计划；2 个部门超标准配置碎纸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25 台。

三、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金管理使用方面，4 个部门 1766.84 万元非税收入未上缴；4 个部门 1.41 亿元存量

资金、住房基金或医疗金等未及时清理、上缴；3个部门支出的50.44万元费用存在未据实列支、超范围列支等问题；1个部门预算金额共415.79万元的2个专项未按计划推进，预算执行率为0；1个部门未严格审核，向部分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补助271.38万元。财务核算方面，7个部门2876.92万元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8个部门8792.54万元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绩效管理方面，6个部门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或目标不够细化或不合理；5个部门6个项目的9项绩效指标未完成。

四、采购管理不够完善。3个部门共采购1472.56万元货物或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1个部门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的相关规定；1个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2个部门价款支付、货物验收有待完善。

五、履行部门职责不够到位。1个部门应处置未处置1处面积34.45平方米的罚没房产；1个部门涉农科研项目申报管理不规范，未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六、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基础管理方面，10个部门2016.27万元、767.75平方米的资产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等问题，造成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问题，部分房产形成账外资产；1个部门未及时办理账面原值102.30万元的资产处置手续；7个部门未及时办理106处资产的权属登记证明或变更手续；1个部门未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1个部门近2年购置的账面原值107.84万元的固定资产未张贴标签。资产使用和处置方

面，2个部门未按规定清理22套面积共2213.42平方米的存量公房；2个部门未经审批改变8处面积共987.49平方米房产的使用功能。

七、项目建设不够规范。1个部门个别项目招标时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1个部门项目统筹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20.33万元；1个部门的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多计费用38.11万元；1个部门收取的4笔履约保证金共182.12万元到期未退还；1个部门对1个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督不到位，未按规定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人工资210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监督管理，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细化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情况由其适时向社会公告。

附件：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